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1〕158 号

商洛市群发牧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0679173825

地 址：商州区牧护关镇龙床村十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马利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3 日、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生猪养殖时将部分养殖污水未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擅自将污水经中间收集池南侧设置的 PVC 管道排入场区东南角旱厕化粪池，污水从化粪池南侧缺口排入河边无防渗措施渗坑，有污水渗漏溢流，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 年 9 月 3 日，商洛市群发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马利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 年 9 月 2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9 月 3 日、4 日《调查询问笔录》二份八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当事人将部分养殖污水未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擅自将部分污水经中间收集池南侧设置的 PVC 管道排入场区东南角旱厕化粪池，污水从化粪池南侧缺口排入河边渗坑，渗坑内无防渗措施有污水渗漏溢流的事实）；

3、2021 年 9 月 2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将部分养殖污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排入场区东南角旱厕化粪池，经化粪池南侧缺口排入河边渗坑的位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021年9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八张（证明当事人将部分养殖污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排入场区东南角旱厕化粪池，经化粪池南侧缺口排入河边渗坑现场状况）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57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2021年9月16日，你公司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复核认为：对你单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已予以考虑，但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应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种违法种类、第一类违法行为、第1条法定罚则、第（三）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